2020 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

目 录

一、	基本情况	. 1
	(一) 部门主要职能	. 1
	(二)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	. 2
二、	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	. 2
	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	. 2
	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	. 3
三、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. 4
	(一) 部门决算情况	. 4
	(二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	. 4
	(三)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	. 7
	(四)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	17
四、	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17
	(一) 项目 1-业务费	17
五、	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25
	(一)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25
六、	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	33
七、	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34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,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,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责是:

- 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本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。
- 2、审判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。
- 3、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
- 4、受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,对其中确有错误的,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。
 - 5、依法审判由定西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。
 - 6、依法对全市基层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。
 - 7、监督、指导全市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。
- 8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,总结审判工作 经验;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;综合指 导全市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。
- 9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, 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 工作。
 - 10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。
- 11、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;指导全市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;按照权限管理、培训全市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;协助地方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

院的机构、编制工作。

- 12、负责本院并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。
- 13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、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 - 14、领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。
 - 15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1. 机关内设机构

我院设立有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监察处、研究室、审管办、法警队、 行装处、立案庭、刑一庭、刑二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知识产权庭、 行政庭、赔委办、审监庭、执行局、信访室和司法技术处共 19 个内 设机构。另外,还有市纪委派驻市中院纪检组。

我院无二级机关单位和直属事业单位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,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,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,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。

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

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,按照以下流程进行:

1、安排部署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,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,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,科学分析,精准评价,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,严格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 号)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甘发〔2018〕32 号)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0〕6 号),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

2、自评分析

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,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材料,与 2020 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,完成单位绩效自评工作。填写《2020 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》,并完成《2020 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。

3、审核报送

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,由我院内部进行审核,对自评表的 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,并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反馈和修改,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

2020 年度,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2899.83 万元,经调整,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5398.84 万元;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,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4756.91 万元,其中基本支出为 3097.72 万元,项目支出为 1659.19 万元,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.11%。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641.92 万元。
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,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.48 分,评价结果为"优"。

2020 4	+ 度部 】整体支出	绩效评价指标符	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实际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8. 81	88. 10%
部门管理	27	26. 27	97. 30%
履职效果	51. 55	46. 95	91. 08%
能力建设	9	9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2. 45	2. 45	100%
合计	100	93. 48	93. 48%

1、目标一

预期目标:发挥审判职能作用,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、法律的权威、公平和正义,维护社会稳定和谐,为我院辖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,2020年度我院计划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%以上。

实际完成情况: 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3757 件, 审执结 3662 件, 法

定审限内结案率 99%, 法官人均结案 101.7件。其中,受理刑事案件 379件,审结 367件,审结减刑、假释案件 497件;受理商事案件 1340件,审结 1321件,制定和落实《关于开展法治营商环境"四个一行动"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;受理行政案件 88件,审结 87件;受理民事案件 753件,审结 743件,赔委办审查申报司法救助案件 22件,获救助 51人 90.37万元;执行局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615件,执结 540件,执行到位标的额 20.93亿元,在 18 项执行考核指标中,有 10 项指标排名全省前三。

2、目标二

预期目标: 为助推脱贫,如期完成扶贫任务,2020 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全院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进行调查,帮扶,并且各支部到帮扶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

实际完成情况: 我院投入 41.75 万元用于"天平助学金"的发放、 太阳能路灯安装等帮扶项目。组织全院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查弱项、 补短板,各支部到帮扶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 次。

3、目标三

预期目标:为坚持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"两翼"发力,狠抓"一站式"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,推动工作创新发展。2020年度我院计划组织排查相关整治重点案件,组织开展"法律八进"等普法活动,发布宣传稿件960条以上。

实际完成情况:审管办排查整治重点案件40件,编发通报31期,

出台《审判委员会工作办法(试行)》,组织召开审委会 16 次、讨论 54 案,推动院庭长办案 1309 件,占全院 35.72%;推动公开裁判流程信息 6 万余条、执行信息 3410 条、庭审直播 170 场次、发布裁判文书 3112 份,在全省 17 家中院中排名第二;中国移动微法院等11 大平台全部与中院办案系统对接贯通,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,接收各类上诉状 898 份,审查程序类案件 372 件,信访室接听答复"12368"诉讼服务热线 262 人次,接待来访、处理来信 109 人次,判后答疑、法律咨询 510 人次;组织开展"法律八进"等普法活动;开展人大代表结对联络,院领导主动走访、汇报法院工作 13 人次,研究室综合运用我院"微、网、屏、刊"等宣传平台,发布宣传稿件 997 条,各级主流媒体转载 89 篇,编发抖音、快手短视频 19 条。

4、目标四

预期目标: 为坚持全面从严治院, 锻造过硬法院队伍。2020 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开展"队伍建设年"活动, 脱产培训达到100人次以上。

实际完成情况:政治部组织开展"队伍建设年"活动,脱产培训 119 人次,全院干警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,退出、新增员额法官各 5 名,补充、招录法官助理、书记员各 3 名,邀请讲师团、党校专家来院授课 2 次,对全院干警进行政治轮训,法警队扎实开展全市司法警察"实战化训练推进年"活动,举办实战化集训汇报演练暨荣誉仪式,在全省法院率先建立"司法警察教练员人才库",2名法警荣获全省实战化训练优秀教练员称号。
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预算执行率

2020 年度, 我院年初预算数 2899.83 万元, 经调整, 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5398.84 万元; 根据年末决算反映, 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 4756.91 万元, 其中基本支出为 3097.72 万元, 项目支出为 1659.19 万元, 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.11%。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641.92 万元。

2、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0年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, 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个三级指标,该指标分值合计 27分,自评 得分 26.27分,得分率为 97.3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98. 97%	2. 70	2. 70	100%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	73. 13%	2. 70	1. 97	72. 96%
"三公经费"控制率	≤100%	100%	2. 70	2. 70	100%
结转结余变动率	≪0%	100%	2. 70	2. 70	100%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. 70	2. 70	100%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. 70	2. 70	100%
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. 70	2. 70	100%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. 70	2. 70	100%
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95%	96. 88%	2. 70	2. 70	100%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 性	健全	100%	2. 70	2. 70	100%
	27	26. 27	97. 30%		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: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

值。2020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3130.08 万元,实际支出数 3097.72万元,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.97%。该指标分值 2.70 分,自评得分为 2.70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: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。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268.76万元,实际支出数1659.19万元,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3.13%。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文化长廊建设、大要案经费、法院补助经费3个项目年末有结余,但以上项目均不在此次绩效自评范围内。该指标分值2.70分,自评得分为1.97分,得分率为72.96%。

"三公经费"控制率: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。2020年度"三公经费"预算数 38.12万元,实际支出数 33.76万元,"三公经费"控制率为 88.56%,该指标分值 2.70 分,控制率在 100%以内,达到年度指标值,得分为 2.70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: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。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521.38 万元,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41.92 万元,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-879.46 万元,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-57.81%,该指标分值 2.70 分,按评价标准得 2.70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: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。 我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完善,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 续,符合《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制度》的相关要求。在预算执行、 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, 无虚列项目支出,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2.70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.70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: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规范与否。我院制定并完善了《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等制度,资金使用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,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,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,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,防止国有资金流失。该指标分值 2.70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70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: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。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,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,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2.70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70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: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。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,2020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,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,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,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。该指标分值 2.70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70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: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。 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,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。 单位编制人数 128 人,在职人员 124 人,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6.88%。 该指标分值 2.70 分,得分为 2.70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: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

否健全长效。我院针对重点工作,修订并完善了《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等相关制度,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,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。该指标分值 2.70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70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3、履职效果

(1) 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,从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,该指标分值合计 44.20分,自评得分 39.60分,得分率为 89.59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 值	实际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产出数量指标 1-法定审限内结 案率	≥95%	99%	2. 55	2. 55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2-执行案件执结率	≥85%	87. 80%	2. 45	2. 45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3-扶贫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. 45	2. 45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4-发布宣传稿件	≥960 条	100%	2.45	2.45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5-参加培训人次	≥100 人 次	100%	2. 45	2. 45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6-采购办公、专用设备数	≥350 台	100%	2. 45	2. 45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7-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数	≥1000 台	100%	2. 45	2. 45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1-培训考核通过率	100%	100%	2. 45	2. 45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2-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	100%	100%	2. 45	2. 45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3-采购设备、软件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2. 45	2. 45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4-再审审查率	≤0.4%	0. 33%	2. 45	0. 01	0. 41%
产出时效指标 3-普法宣传及时性	及时	100%	2. 45	2. 45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 值	实际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产出时效指标 4-开展培训及时性	及时	100%	2. 45	2. 45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5-设备采购及时性	及时	100%	2. 45	2. 45	100%
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节约率	≤10%	11.89%	2. 45	0. 29	11.84%
产出数量指标 1-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95%	99%	2. 55	2. 55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2-执行案件执结率	≥85%	87. 80%	2. 45	2. 45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3-扶贫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. 45	2. 45	100%
合计	44. 20	39. 60	89. 59%		

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,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,目标完成情况良好,大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,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: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: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。我院 2020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%, 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2.55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5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执行案件执结率: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。 我院 2020 年受理执行案件 615 件,执结 540 件,执结率为 87.80%。 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.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扶贫工作完成率:该指标反映了我院全年扶贫工作的完成情况。 我院 2020 年共投入 41.75 万元用于"天平助学金"的发放、太阳能 路灯安装等帮扶项目。组织全院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查弱项、补短板, 各支部到帮扶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 次,扶贫工作已全面完成。该指 标分值 2.45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.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发布宣传稿件: 2020 年我院研究室运用"微、网、屏、刊"等宣传平台, 共发布宣传稿件 997条, 各级主流媒体转载 89篇, 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, 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权重为 2.45分, 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.45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参加培训人次:该指标反映全年参加培训的人数情况。2020 年度我院政治部组织开展"队伍建设年"活动,脱产培训 119 人次,完成率为 100%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办公、专用设备数:该指标反映全年采购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相关情况。2020年度我院共采购采购办公、专用设备375台,完成率为100%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2.45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.45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数:该指标反映全年采购信息网络及软件的相关情况。2020年度我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共 1079 台,完成率为 100%, 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培训考核通过率:该指标反映全年参加培训考核通过的有关情况。本年度我院组织开展"队伍建设年"活动,脱产培训 119 人次,全院干警网络培训达 11200 学时,全院参加培训人员均已通过考核,通过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:该指标反映应该公开的裁判文书是否全部公开。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,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,实现应上尽上, 共发布裁判文书 3112 份, 完成率为 100%, 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45 分, 得分率为100%。

采购设备、软件验收合格率:该指标反映我院采购设备及软件验收是否合格。2020年度我院共采购办公、专用设备375台,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079台,均已通过验收,合格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2.45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.45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再审审查率:该指标反映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占生效案件数的比重。2020年度我院再审审查率为 0.33%, 完成率为 100%, 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 系统计算得分为 0.01 分, 得分率为 0.41%。

一审服判息诉率:该指标反映了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。2020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2.82%,完成率为100%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2.45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.45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受理案件及时性: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。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,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,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,做到了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。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结案件及时性: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。我院办案效率不断提升,均在一定时限内审结案件,完成率为 100%,良

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。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普法宣传及时性:该指标反映普法宣传是否在规定期限内。我院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如期开展了本年的宣传活动,推动全社会形成学法、知法、守法的良好氛围,司法服务进一步延伸。该指标分值 2. 45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 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开展培训及时性:该指标反映开展培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。本年度我院按照相关培训计划如期开展各类培训,完成率为 100%, 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设备采购及时性:该指标反映相关设备、软件采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。我院按计划如期完成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的采购工作。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.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节约率: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,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5398.84万元,全年实际支出数4756.91万元,成本节约率为11.89%。该指标产生偏差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资金有所结余。指标分值2.45分,按评价标准得0.29分,得分率为11.84%。

(2) 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,根据 我院工作职能,所产生的效果只考虑社会效益,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2.45分,自评得分2.45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社会效益指标 1-庭审 直播及时性	及时	100%	2. 45	2. 45	100%
合计				2. 45	100%

庭审直播及时性:该指标反映可以进行直播的案件是否及时进行 直播。我院全面提高了庭审直播率,全年庭审直播 170 场次,庭审直 播及时高效,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 分 2.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。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.90 分, 自评得分 4.90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单位获奖情况	有	100%	2. 45	2. 45	100%
违法违纪情况	无	100%	2. 45	2. 45	100%
	合计		4. 90	4. 90	100%

单位获奖情况: 2020 年我院获"省级精神文明单位"、"2019 年度全市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"、"2019 年度平安建设先进单位"称号,审监庭获"全国法院在特赦实施工作中表现突出集体"称号,综合管理部门党支部获"优秀基层党组织"称号。该指标分值 2.45分,按评分标准得满分。

违法违纪情况:2020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 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,该指标分值 2.45 分,按 评分标准得满分。

4. 能力建设

根据《2020年度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,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,该指标分值合计 9分,自评得分9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100%	3	3	10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	3	100%
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3	3	100%
	9	9	100%		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: 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, 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。该指标分值 3 分,根据评 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:该指标反映我院人员培训机制是否完备。 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,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,派出相 关业务人员,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。2020 年度我院政治部组织 开展"队伍建设年"活动,脱产培训达119人次,全院干警网络培训 总计11200学时,参加培训干警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, 该指标分值3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:该指标反映我院档案管理是否完备。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,档案的收集整理、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。该指标分值3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5. 服务对象满意度

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,服务对象满

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,该指标分值合计 2.45 分,自评得分 2.4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98%	2. 45	2. 45	100%
合计				2. 45	100%

人民群众满意度:在日常工作开展中,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,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,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,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,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8%。
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、成本节约率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由于文化长廊建设、大要案经费、 法院补助经费3个项目年末有结余,但以上项目均不在此次绩效自评 范围内,此3个项目的结余也使得成本节约率相比目标值偏高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(一)项目1-业务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428. 27 万元,全年执行数 428. 27 万元, 预算执行率 100%,满分 10 分,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, 自评结果为"优"。

业务费主要用于办公费、水电暖费、维修维护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。2020年度我院开展法制宣传6次,提供法律咨询1100次,结案率达到97.47%。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,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,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,维护了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0〕6号)的要求,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%,效益指标 30%,满意度指标 10%。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50分,得分50分,得分率100%。

①产出数量指标

产出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10分,自评得分10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法制宣传	≥5 次	6 次	5	5	100%
提供法律咨询数	≥1000 次	1100 次	5	5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法制宣传: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的完成情况。 为使法治宣传更加贴近群众、服务群众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。我院 2020 年以宪法和民法典为重点,组织开展"法律八进"等 普法活动共6次。该指标分值5分,自评得分为5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提供法律咨询数: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提供法律咨询的情况。本年度我院共提供法律咨询 1100 次。其中,信访室接听答复"12368"诉讼服务热线 262 人次,接待来访、处理来信 109 人次,判后答疑、法律咨询 510 人次。该指标分值 5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产出质量指标

产出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20分,自评得分20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结案率	≥96%	97. 47%	5	5	100%
装备保存完整性	=100%	100%	5	5	100%
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	=100%	100%	5	5	100%
装备采购合格率	=100%	100%	5	5	100%
合计				20	100%

结案率: 该指标反映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, 我院 2020年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3757件, 审执结 3662件, 结案率 97.47%。该指标分值 5分,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5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装备保存完整性:该指标反映我院装备保存是否完整。本年度我院对于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保存工作完成情况良好,保存完整性不断提高,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:该指标反映装备采购程序的完备情况。本

年度我院装备采购程序完备,严格按照相关采购程序开展装备采购工作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5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装备采购合格率:该指标反映全年装备采购的验收合格情况。本年度我院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采购均通过验收,采购合格率为 100%,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产出时效指标

产出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10分,自评得分10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100%	5	5	100%
装备购置及时性	及时	100%	5	5	100%
	合计				

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:该指标反映我院相关业务的办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。本年度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及时高效,并第一时间为民众提供相关法律服务。该指标分值5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5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装备购置及时性:该指标反映我院采购相应装备是否在规定时限内。本年度我院采购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及时、高效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5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5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4)产出成本指标

产出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5分,自评得分5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办案经费控制	控制在预算以内	100%	5	5	100%
装备成本控制	控制在预算以内	100%	5	5	100%
	合计		10	10	100%

办案经费控制: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办案经费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本年度我院办案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5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5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装备成本控制: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采购装备的成本控制情况。 本年度我院采购了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,装 备购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5 分, 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。总分值 30 分,得分 30 分,得分率 100%。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3.36分,自评得分3.36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 36	3. 36	100%
合计			3. 36	3. 36	100%

节约经济增长成本:该指标反映业务费的成本节约情况。2020

年度我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 3.36 分,自评得分 3.36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3.33分,自评得分3.33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	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提高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	有效提高	100%	3. 33	3. 33	100%
	合计				100%

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: 2020 年我院为深化家事审判改革,促进和谐家庭建设,对农民工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、符合条件的,免除担保责任,优先予以执行。为规范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,统一人身损害赔偿城乡标准,进一步加强推广道路交通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。为加强司法救助工作,赔委办审查申报司法救助案件22件,获救助51人,共计90.37万元。进一步有效地保障民生,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指标分值3.33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3.33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 3.33 分,自评得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100%	3. 33	3. 33	100%
	合计				100%

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: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,2020年度我院不

断加强环境保护教育,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。该指标权重 3.33 分,自评得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 19.98 分,自评得分 19.98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办案业务水平	提高	100%	3. 33	3. 33	100%
档案管理制度	完备	100%	3. 33	3. 33	100%
跨部门协同度(公检法)	协同度高	100%	3. 33	3. 33	100%
配套设备完备性	完备	100%	3. 33	3. 33	10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. 33	3. 33	100%
信息化覆盖率	≥97%	98%	3. 33	3. 33	100%
,	合计		19. 98	19. 98	100%

办案业务水平:该指标反映我院干警办案业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。 为提高全院干警办案业务水平,我院组织开展"队伍建设年"活动, 共脱产培训 119 人次,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。开展全市司法警察"实 战化训练推进年"活动,举办实战化集训汇报演练暨荣誉仪式,并率 先建立"司法警察教练员人才库",我院 2 名法警荣获全省实战化训 练优秀教练员称号。该指标权重 3.33 分,自评得分 3.33 分,得分率 为 100%。

档案管理制度:该指标反映我院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。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,档案的收集整理、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 3.33 分,自评得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跨部门协同度(公检法):该指标反映我院跨部门协同度是否提

高。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实现了信息数据共享,该平台能够打通公安、 检察、司法等相关部门的业务应用系统,公安、检察电子卷宗自动进 入法院电子卷宗系统,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效。本年度我院跨部门协 同度不断提高,同时也提高了办案效率。该指标权重 3.33 分,自评 得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配套设施完备性:该指标反映了我院配套设施是否完备。本年度 我院采购了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配套设备,设施 完备性不断提高,以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权重 3.33 分,自评得 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:该指标反映我院人员培训机制是否完备。 我院人员培训机制健全完备,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,本年度 组织开展"队伍建设年"活动,共脱产培训 119 人次,全院干警网络 培训 11200 学时,全院干警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,达 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3.33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.33 分,得分 率为 100%。

信息化管理覆盖率:本年度我院依托办案办公系统、"两个一站式"、智慧法院、诉讼服务中心、科技法庭、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平台,全面提高了办案质效,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进一步提高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 3.33 分,自评得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,服务对象满 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干警满意程度,该指标分值合计 10

分, 自评得分10分, 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当事人满意程度	满意	98%	5	5	100%
干警满意程度	满意	100%	5	5	100%
	合计		10	10	100%

当事人满意程度:在日常工作开展中,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,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,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,因此得到了案件当事人的认可,当事人满意程度为 98%。该指标权重 5 分,自评得分 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干警满意程度:为加强法官办案业务水平,我院组织开展了"队伍建设年"活动,脱产培训119人次,全院干警网络培训11200学时,参与培训的人员提高了办案水平和业务能力,因此得到了干警的一致好评,干警满意程度为100%。该指标权重5分,自评得分5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(一)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1.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777.81 万元,全年执行数 777.81 万元,预算执行率 100%,满分 10 分,得分 10 分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,自评结果为"优"。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费和装备采购等费用。我院全年共受理案件3757件,审理3662件,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.47%。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,充分保障了审判执行中心工作,有效提升了案件审判质量。

3.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0〕6号)的要求,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%,效益指标 30%,满意度指标 10%。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置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50分,得分50分,得分率100%。

①产出数量指标

产出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9.14分,自评得分9.14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结案数	≥3500 件	3662 件	4. 54	4. 54	100%
收案数	≥3600 件	3757 件	4. 60	4. 60	100%
	合计		9. 14	9. 14	100%

结案数: 该指标反映全年我院结案总数的相关情况。本年度我院 共审结案 3662 件,该指标分值 4.54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.54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 **收案数:**该指标反映全年我院受理案件总数的相关情况。本年度 我院共受理案数为 3757 件,该指标分值 4.60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 分为 4.60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产出质量指标

产出质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22.70分,自评得分22.70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结案率	≥98%	97. 47%	4. 54	4. 54	100%
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	完备	100%	4. 54	4. 54	100%
装备配置率	=100%	100%	4. 54	4. 54	100%
资产保存完整性	完整	100%	4. 54	4. 54	100%
资产采购合格率	=100%	100%	4. 54	4. 54	100%
	合计				100%

结案率: 该指标反映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, 我院 2020年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3757件, 审执结 3662件, 结案率 97.47%。在业务费项目中,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设为≥96%, 但在该项目中年度指标值误为 98%。该指标分值 4.54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4.54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:该指标反映装备采购程序的完备情况。本年度我院装备采购程序完备,严格按照相关采购程序开展装备采购工作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4.54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.54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装备配置率:该指标反映我院装备配置的相关情况。本年度我院

采购了有关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,完成率为100%, 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4.54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4.54分, 得分率为100%。

装备保存完整性:该指标反映我院装备保存是否完整。本年度我院对于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保存工作完成情况良好,保存完整性不断提高,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4.54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.54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装备采购合格率:该指标反映全年装备采购的验收合格情况。本年度我院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采购均通过验收,采购合格率为100%,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4.54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4.54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③产出时效指标

产出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9.08分,自评得分9.08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100%	4. 54	4. 54	100%
装备配置及时性	及时	100%	4. 54	4. 54	100%
	合计		9. 08	9. 08	100%

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:该指标反映我院相关业务的办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。本年度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及时高效,并第一时间为民众提供相关法律服务。该指标分值 4.54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.54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装备购置及时性:该指标反映我院采购相应装备是否在规定时限

内。本年度我院采购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及时高效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4.54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.54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4)产出成本指标

产出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9.08分,自评得分9.08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办案经费控制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 54	4. 54	100%
装备成本控制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 54	4. 54	100%
合计			9. 08	9. 08	100%

办案经费控制: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办案经费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本年度我院办案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4.54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4.54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装备成本控制: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采购装备的成本控制情况。 本年度我院采购了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,装 备购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4.54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.54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。总分值 30 分,得分 30 分,得分率 100%。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3.36分,自评得分3.36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 36	3. 36	100%
合计			3. 36	3. 36	100%

节约经济增长成本:该指标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成本节约情况。2020年度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 3.36 分,自评得分 3.36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6.66分,自评得分6.66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办案技术水平	有效提高	100%	3. 33	3. 33	100%
提高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	有效提高	100%	3. 33	3. 33	100%
合计			6. 66	6. 66	100%

办案技术水平: 2020 年度我院干警参加培训共 119 人次, 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,通过培训, 我院干警办案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, 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分值为 3.33 分, 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.33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: 2020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3757 件, 审执结 3662 件,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%, 法官人均结案 101.7 件, 居全省 17 个中院之首。为有效保障民生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。该指标分值 3.33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 3.33 分,自评 得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100%	3. 33	3. 33	100%
合计			3. 33	3. 33	100%

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: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,2020 年度我院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教育,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。该指标权重3.33分,自评得分3.33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④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,指标权重合计 16.65 分,自评得分 16.6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档案管理制度	健全	100%	3. 33	3. 33	100%
跨部门协同度(公检法)	协同度高	100%	3. 33	3. 33	100%
配套设施完善性	完善	100%	3. 33	3. 33	10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. 33	3. 33	100%
信息化管理覆盖性	≥97%	98%	3. 33	3. 33	100%
合计			16. 65	16. 65	100%

档案管理制度:该指标反映我院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。我 院严格实行内外网电脑分离式管理,认真做好卷宗和诉讼文书的管理, 涉密文件资料要专人专柜保管,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传阅、清退、归档、 销毁,符合我院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,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权 重 3.33 分,自评得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 **跨部门协同度(公检法)**:该指标反映我院跨部门协同度是否有效提高。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实现了信息数据共享,不仅打破了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各部门之间的"信息孤岛",而且将分散、独立的涉案数据有机融合、研判共享、深度应用,实现了司法办案"一张网"流转,办案数据互联互通、融合共享。本年度我院跨部门协同度不断提高,办案质效进一步得到提升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 3.33 分,自评得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配套设施完善性:该指标反映了我院配套设施是否完善。本年度 我院采购了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信息网络及软件等配套设备,设备 设施进一步完善,为我院干警办公提供有力保障,该指标达到年度目 标。指标权重 3.33 分,自评得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:该指标反映我院人员培训机制是否完备。 我院人员培训机制健全,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,本年度我院培训人数达 119 人次,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,全院干警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,达到年度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3.33 分,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信息化管理覆盖性:本年度我院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进一步提高,依托办案办公系统、"两个一站式"、智慧法院、诉讼服务中心、科技法庭、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平台,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98%,全面提高了办案质效,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。指标权重 3.33 分,自评得分 3.33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,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干警满意程度,该指标分值合计 10分,自评得分 10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当事人满意程度	满意	98%	5	5	100%
干警满意程度	满意	100%	5	5	100%
	合计		10	10	100%

当事人满意程度:在日常工作开展中,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便利的司法服务,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,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,因此得到了案件当事人的认可,当事人满意程度为98%。该指标权重5分,自评得分5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干警满意程度:为加强法官办案业务水平,我院参与培训人数达 119人次,网络培训 11200 学时,参与培训的人员进一步提高了办案 水平和业务能力,因此得到了干警的一致好评,干警满意程度为100%。 该指标权重 5 分,自评得分 5 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4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,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,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0年度决算中,随同2020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